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灵川县大圩镇中心校（单位名称）的灵川县大圩镇中心校篮球场改造（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灵川县大圩镇中心校篮球场改造（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桂林恒达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53人，营业收入为21072.58万元，资产总额为48315.18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桂林恒达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2026 年 8 月 4 日

注：供应商应按照《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的划分标准进行如实申明，如提供虚假申明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成交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